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渝同辉审字（2020）001 号



审计报告

渝同辉审字(2020)001号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技发展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技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技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技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技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8 号
Tel: 023-6307 3981
<http://www.qathzx.com>
本报告防伪编码: 289825638064
查询网址: www.cqicpa.org.cn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71,280.01	2,525,680.77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 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71,280.01	2,525,680.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二）	930.00	
减：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七（二）	930.00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3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472,210.01	2,525,680.77

企业负责人：刘中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七（三）	365.00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365.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四）	2,471,845.01	2,525,680.77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2,471,845.01	2,525,680.77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72,210.01	2,525,680.77

企业负责人：刘中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阳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七(五)	110,000.00		11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七(五)	77,456.24		77,456.24	104,809.06		104,809.06
收入合计		187,456.24		187,456.24	104,809.06		104,809.0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0,000.00		150,000.00	223,334.83		223,334.83
其中: 无废扮靓社区环保科普公益项目	七(六)	150,000.00		150,000.00			
科普班车重大公益项目	七(六)				223,334.83		223,334.83
(二) 管理费用	七(七)	90,983.00		90,983.00	9,894.95		9,894.95
(三) 筹资费用	七(八)	309.00		309.00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41,292.00		241,292.00	233,229.78		233,229.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3,835.76		-53,835.76	-128,420.72		-128,420.72

企业负责人: 刘中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6.24	104,809.06
现金流入小计	187,456.24	104,809.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223,334.8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8,000.00	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00	3,894.95
现金流出小计	240,927.00	233,229.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3,470.76	-128,42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00.76	-128,4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680.77	2,654,10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280.01	2,525,680.77

企业负责人：刘中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阳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基金会”), 经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批准成立;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显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000005889204563;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整;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中川; 业务主管单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业务范围: 奖励、资助科技公益慈善项目; 培植优秀非营利性科技服务组织; 推动社会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 资助科技系统的济困扶助活动; 设立科技公益基金, 实施专项资助; 承接政府购买科技服务及其他组织委托的科技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科技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科技发展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科技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科技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科技发展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科技发展基金会资产在取得时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证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对于科技发展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科技发展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已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评估减值损失。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账龄的确定

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定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

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科技发展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科技发展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到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对于因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在的资源能够流入科技发展基金会并为科技发展基金会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

（九）费用的确认原则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费用实现，并按已实现的费用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

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及附加

无。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科技发展基金会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科技发展基金会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科技发展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3,076.44	84.44
银行存款	468,203.57	325,596.3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471,280.01	2,525,680.77

(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930.00	
办公设备	930.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	930.00	
办公设备	930.00	

(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王新渝	365.00	
合计	365.00	

(四)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25,680.77		53,835.76	2,471,845.01
合计	2,525,680.77		53,835.76	2,471,845.01

(五)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10,000.00	
其他收入	77,456.24	104,809.06
合计	187,456.24	104,809.06

注：其他收入 77,456.24 元，其中：利息收入 74,456.24 元，市科技局拨的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0.00 元。

(六)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废扮靓社区环保科普	150,000.00	
科普班车		223,334.83
合计	150,000.00	223,334.83

(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88,000.00	6,000.00
办公费	2,983.00	3,151.45
差旅费		743.50
合计	90,983.00	9,894.95

(八)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09.00	
合计	309.00	

八、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 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长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领取报酬事由
刘中川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0.00	
张勇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理事	0.00	
洪忠进	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李军锋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理事	0.00	
周舟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华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理事	0.00	
白航空	重庆先进光电显示技术研究院	理事	0.00	
黄卫华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理事	0.00	
王宏义	重庆中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刘琳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理事	0.00	
朱斌	重庆市钢铁研究所	理事	0.00	

魏红旗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53,000.00	
段自力	重庆市光学机械研究所	监事	0.00	
聂长安	重庆市硅酸盐研究所	监事	0.00	
凌雁	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监事	0.00	

(二)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共3人,其中办公室1人、项目部2人。2019年职工工资福利总额为88,000.00元,其中:秘书长魏红旗53,000.00元(含补发2018年9-12月四个月工资14,000.00元)、项目部王新渝30,000.00元、兼职会计刘阳5,000.00元。

九、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发生公益事业支出150,000.00元;管理费用支出90,983.00元,其中人员工资支出本期发生88,000.00元,除人员工资支出外的公用支出本期发生2,983.00元,系本基金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筹资费用支出309.00元,系本基金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十、重大公益项目

(一)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合计
无废扮靓社区环保科普	0.00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二)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无废扮靓社区环保科普公益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橄榄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50,000.00	100.00%	组织实施垃圾分类环保科普活动。
合计		150,000.00	100.00%	

备注:本栏大额支付对象仅指大额货币支付对象。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发起人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理事长单位

(二) 关联交易

本基金无关联交易。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基金2019年度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二、委托理财

本基金无委托理财活动。

十三、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HP1106 打印机	930.00
合计	930.00

十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需予以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基金2019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科技发展基金会办公会批准。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000005889204563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2号 重庆生产力(科技)大厦	有效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 2023年7月23日
联系电话	023-67512697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刘中川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账号	83010155260001180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科	联系电话	18875256609
会计姓名	刘阳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财务情况说明书

- 1、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72,210.0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71,280.01 元，固定资产 930.00 元。
- 2、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65.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365.00 元。
- 3、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471,845.0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471,845.01 元。
- 4、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187,456.24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0,000.00 元，其他收入 77,456.24 元。
- 5、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241,292.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0,000.00 元，管理费用 90,983.00 元，筹资费用 309.00 元。
- 6、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0,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525,680.77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5.9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88,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983.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37.71%。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渝同辉审字(2020)001-1号

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渝同辉审字(2020)00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金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2、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 3、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4、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 5、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 6、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供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3215

说 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俊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19幢1单元6-1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0030102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会[2006]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0712538P

再次复印无效

名 称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19幢1单元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俊锡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7月0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副本号：2-1

G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